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2號

原告 初應國際體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哲一

被告 彭奕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概念店銷售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惟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332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賴怡婷